

#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9-440115-04-01-662755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黄阁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工程项目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黄阁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工程						
标段(包)名称	黄阁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工程						
公示名称	黄阁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
开标日期	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						
评标情况	序号	投标单位	投标报价(元)	技术 得分(权重 20%)	经济 得分(权重 80%)	总得分	排名
	1	广东泰通建设有限公司	6288419.94	12.894	79.816	92.71	7
	2	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6756808.04	10.90	79.20	90.10	8
	3	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	6646890.51	9.666	83.44	93.11	6
	4	(主)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成)广东恒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6425610.52	15.226	81.592	96.82	2
	5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6692651.24	16.60	79.352	95.95	4
	6	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6772521.45	17.134	79.16	96.29	3
	7	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6762271.01	16.434	79.184	95.62	5
	8	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6702885.64	19.066	79.328	98.39	1
	9	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6793678.35	10.80	79.104	89.90	9
第一中标候选人	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					

投标报价	6702885.64 元		
质量承诺	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12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陈树泓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，粤 2442024202406791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本项目资格审查无业绩要求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完全响应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本项目资格审查无业绩要求	
第二中标候选人	(主)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(成)广东恒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6425610.52 元		
质量承诺	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12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林胜春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，粤 2442016201607510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本项目资格审查无业绩要求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完全响应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本项目资格审查无业绩要求	
第三中标候选人	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6772521.45 元		
质量承诺	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12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林泽华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，粤 2442023202312276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本项目资格审查无业绩要求
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完全响应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本项目资格审查无业绩要求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	联系地址	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吉祥路1号
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	谭工	联系电话	020-84971811
招标投标监督 部门	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政府统筹投资类项目）	联系电话	020-39910651
联系地址	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行政中心D栋4楼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年1月4日 00时00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5年1月7日 00时00分
法律法规规定 和招标文件规定 公示的 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

陈乃健



